江阴市新桥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获得政府信息，特编制本指南。

1. 主动公开信息

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可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查阅，也可以到市政府信息查阅点（市档案史志馆）查阅。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我单位将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主动向公众公布。依照《国家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公开。

1.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共分六个大类，包含政府概况、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基层政务信息等内容，每条信息都有信息索取号、信息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表述。

2、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务网站向公众公开，同时以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或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3、本机关公开以上信息的时限为自信息产生后的20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机关的办公地址：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新桥镇新郁中路128号）；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新桥镇党政办公室；办公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10月—4月），13：30—17：00（5月—9月）（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510-86126000 ；传真：0510-86121000；邮政编码：214426。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依申请公开的具体事项请查看本机关的《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办法》。

三、申诉程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